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Z2026-XDWZ-XB-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2027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5 16:30:00到2026-06-15 08: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5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 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进行框架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建技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Z2026-XDWZ-XB-006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发生金额 (元)	分配比例	入围家数	备注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2027 年度非生建 改、房屋类大中小修项目可 研和设计框架采购项目	270000	100%	1	

5. 框架服务期限：2028-5-31
6. 框架服务地点：服务专用交货
7. 结算方式：合同中约定
8. 服务内容：非生建技改项目、房屋类大中小修可研和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设计、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施工图出版、竣工图出版等相关设计工作和非生建技改项目、房屋类大中小修可研、初设、施工图出版、竣工图出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设计单位担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通用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丁级(含)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联合体任意其中一个供应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含1人),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三.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不收取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5日上午08:3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 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 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 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可通过网址: 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工作日8:30-18:00)联

系咨询。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09:00 时

询比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00~上午 9:3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 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八、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产权场地服务费：

8.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九、采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异议受理责任人：徐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9-8296338（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zw@126.com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民禾物流园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

